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國內商標代理業者赴大陸從事商標代理 業務座談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3.07.11



大綱

壹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介
- 開放國內代理業者赴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開放內容

貳

- 大陸商標代理業現況與相關管理法規介紹

參

- 面臨問題與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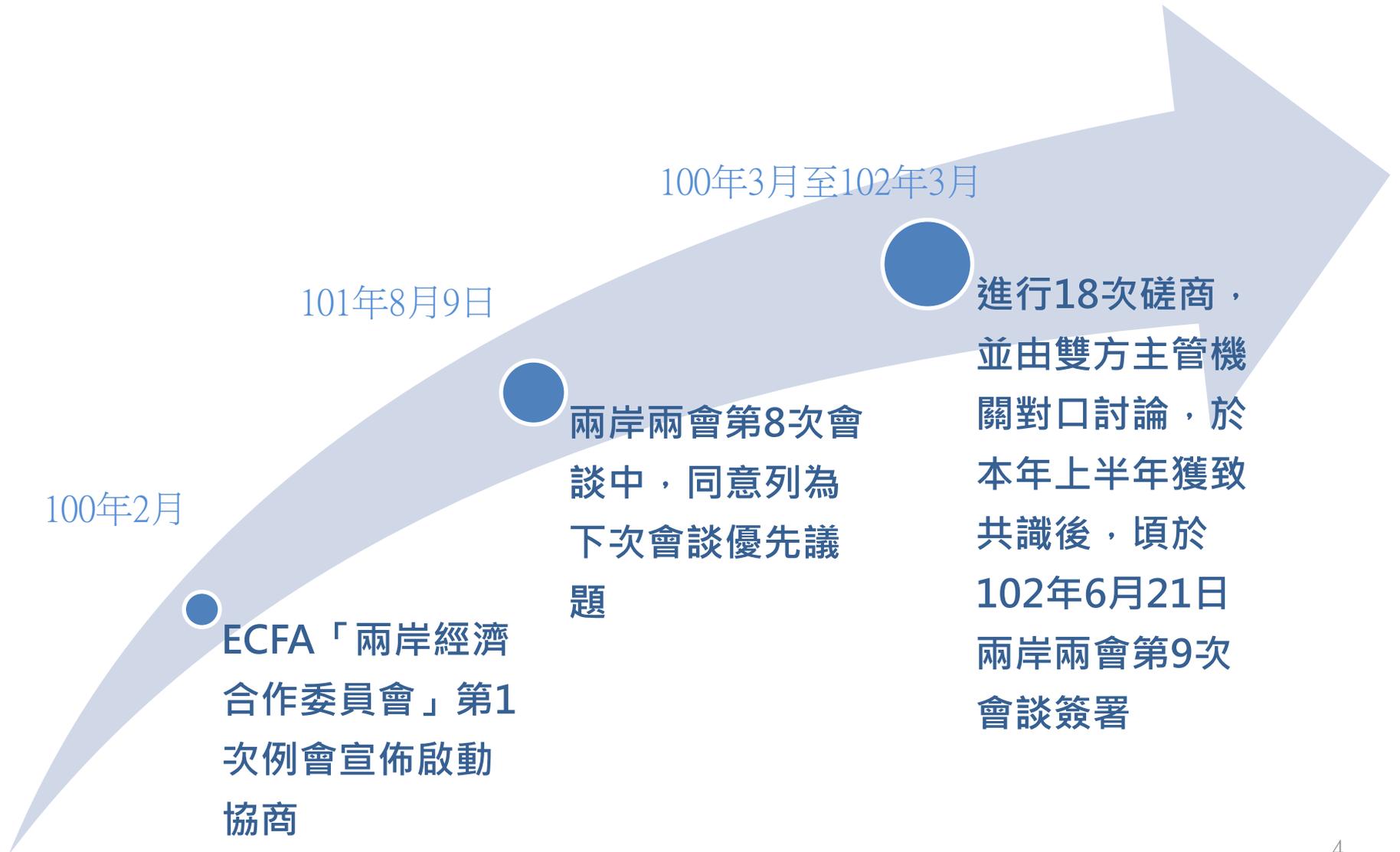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完整版圖的一部分
- 透過政府之間的協商，逐步減少雙方服務提供者共同關切的貿易障礙，保障兩岸雙方服務提供者的權益





協商過程





服務貿易的定義(1)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名詞解釋：(第2條)

「服務貿易」指

(一) 自一方內向另一方內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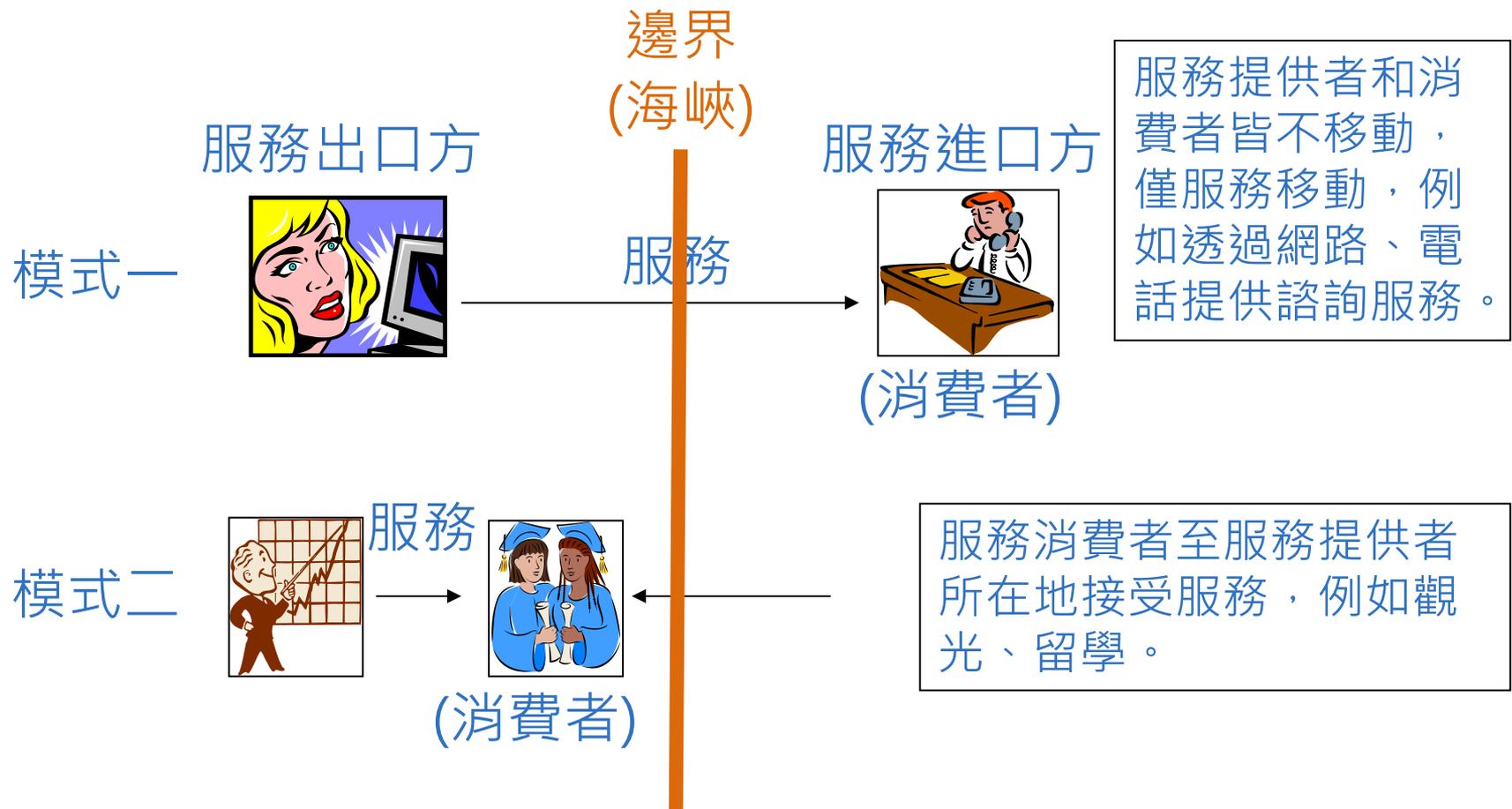
(二) 在一方內向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

(三) 一方服務提供者透過在另一方內的商業據點呈現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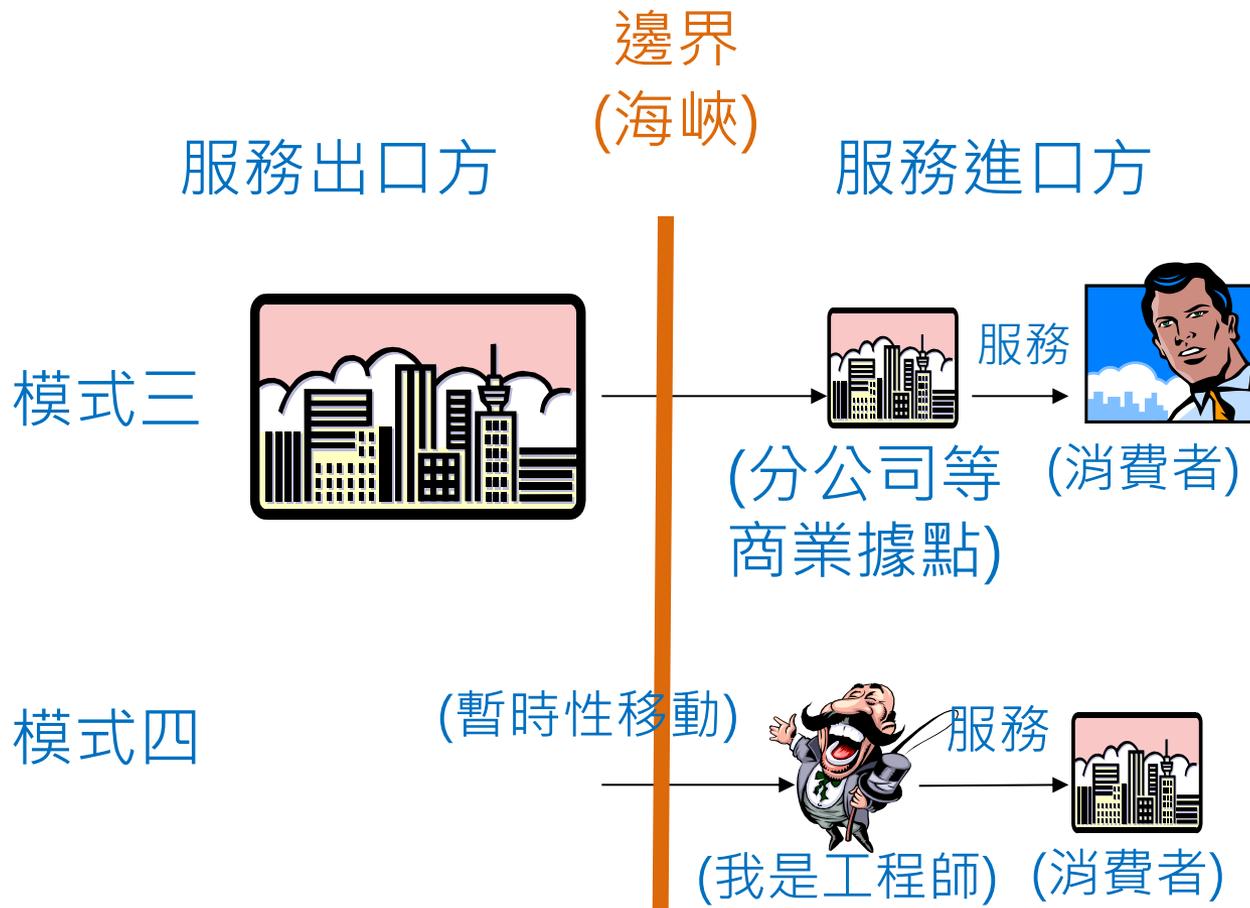
(四) 一方服務提供者透過在另一方內的自然人呈現提供服務

服務貿易的定義(2)

分為4種模式



服務貿易的定義(3)



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例如銀行設立分行。

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暫時性移動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例如裝設工廠機器之服務。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開放內容(1)

具體開放內容：**單向**開放商標代理業務（附件1__承諾開放表摘錄）
大陸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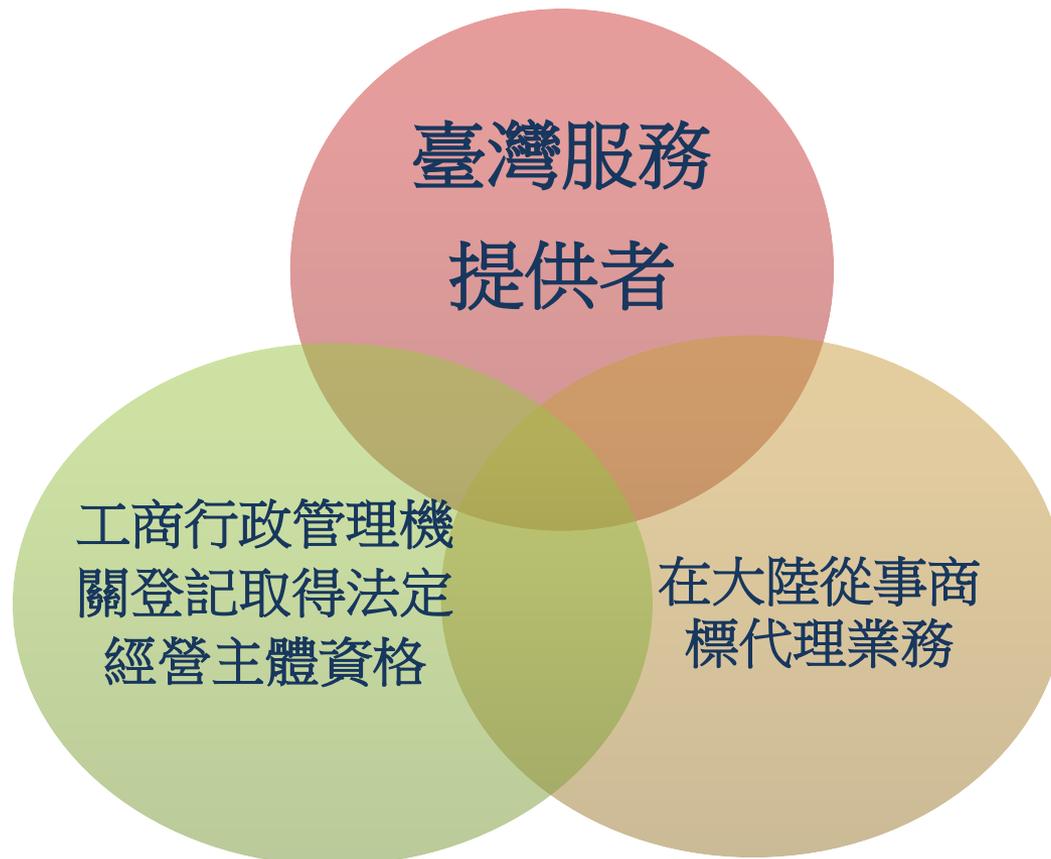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2、其他地方沒有包括的服務 一商標代理	(1)不作承諾 (2)沒有限制 (3)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準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 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檔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開放內容(2)

-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救濟及程序權益保障

行政救濟權利

- 雙方應依其規定賦予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對業務主管部門作出的決定申請行政救濟的權利，並確保該行政救濟程序提供客觀和公正的審查

審核結果通知

- 對已作出特定承諾的服務，如提供此種服務需要取得許可，則一方業務主管部門應依其規定在申請人提出完整的申請資料後的一定期間內，將申請的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申請訊息提供

- 應申請人請求，該一方業務主管部門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訊息，不得有不當遲延



商標代理營業主體之登記(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得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應當向企業設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商標代理組織的其他事項，按照外資登記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規定辦理

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商標代理組織從事商標代理事宜，按照商標代理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規定辦理



商標代理營業主體之登記(2)

外資登記 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商標代理 法規

- 《商標代理管理辦法》 2010
- 《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管理辦法》 2012
- 《辦理商標代理業務須知》 2004
- 《關於新設商標代理機構由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通知》 2004



大陸商標代理法規(1)

《商標代理管理辦法》第3條

-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全國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進行管理和監督
-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本轄區的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進行管理和監督



大陸商標代理法規(2)

《商標代理管理辦法》第4、15條

- 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商標代理組織登記，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者《營業執照》 (§4 I)；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的，不適用 (§4 II)
- 未經登記從事商標代理活動或者用欺騙手段取得登記的組織，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有關企業登記管理的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15)



兩岸商標申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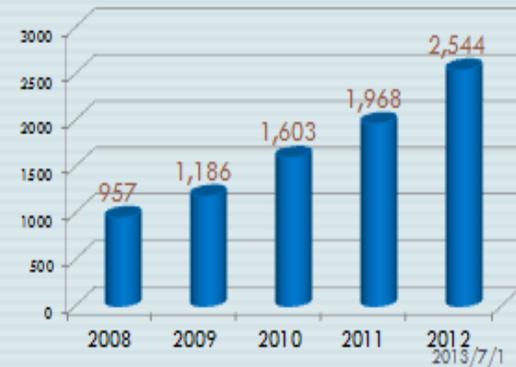
2012年我方受理大陸廠商來台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共計2,544件，獲核准註冊公告2,103件，核准註冊比率為82.6%。

2012年我方至大陸地區申請商標註冊量為16,792件，核准註冊11,155件，核准註冊比率66.43%。

2008-2012年

大陸企業來台商申請量統計

年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合計	957	1,186	1,603	1,968	2,544



至2013年3月止，大陸商標累計申請量為**11,745,680**件，核准註冊量為**7,928,59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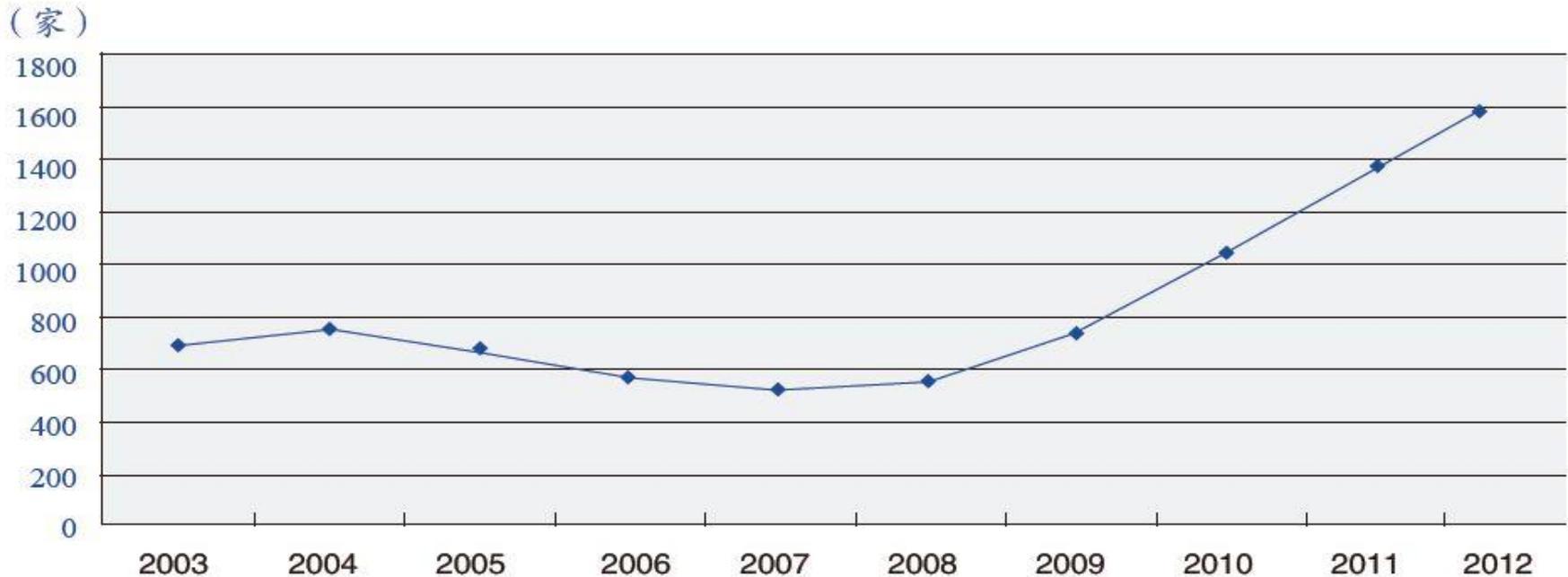
大陸商標代理業現況(1)

中國大陸商標代理機構數量自2003年以來增長20倍

2002年以來備案商標代理組織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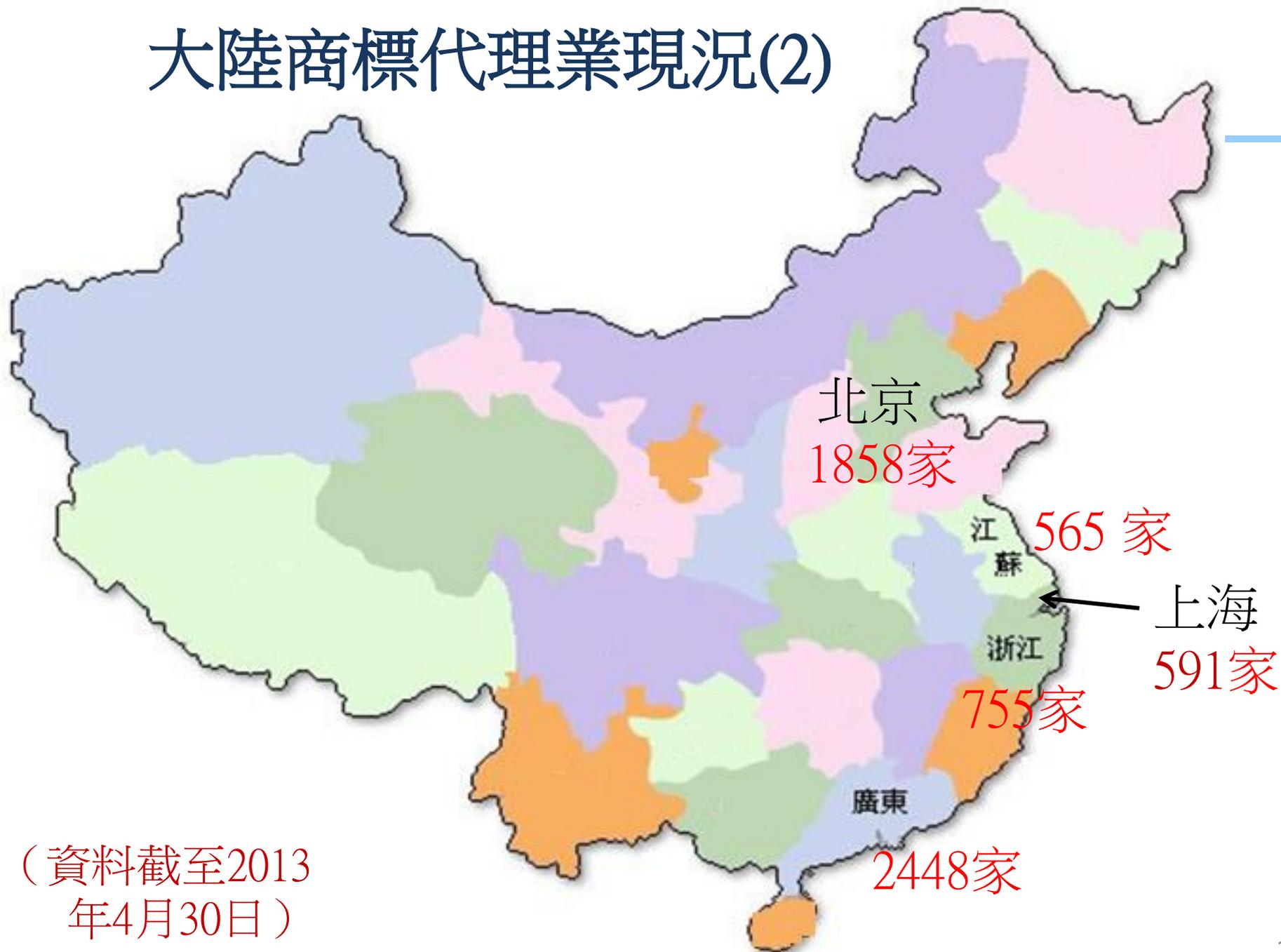
(單位：家)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147	841	1586	2261	2829	3352	3907	4637	5678	7047	8719



2003年以來每年新增商標代理組織圖

大陸商標代理業現況(2)



(資料截至2013年4月30日)



大陸商標代理業現況(3)

- 商標代理申請數量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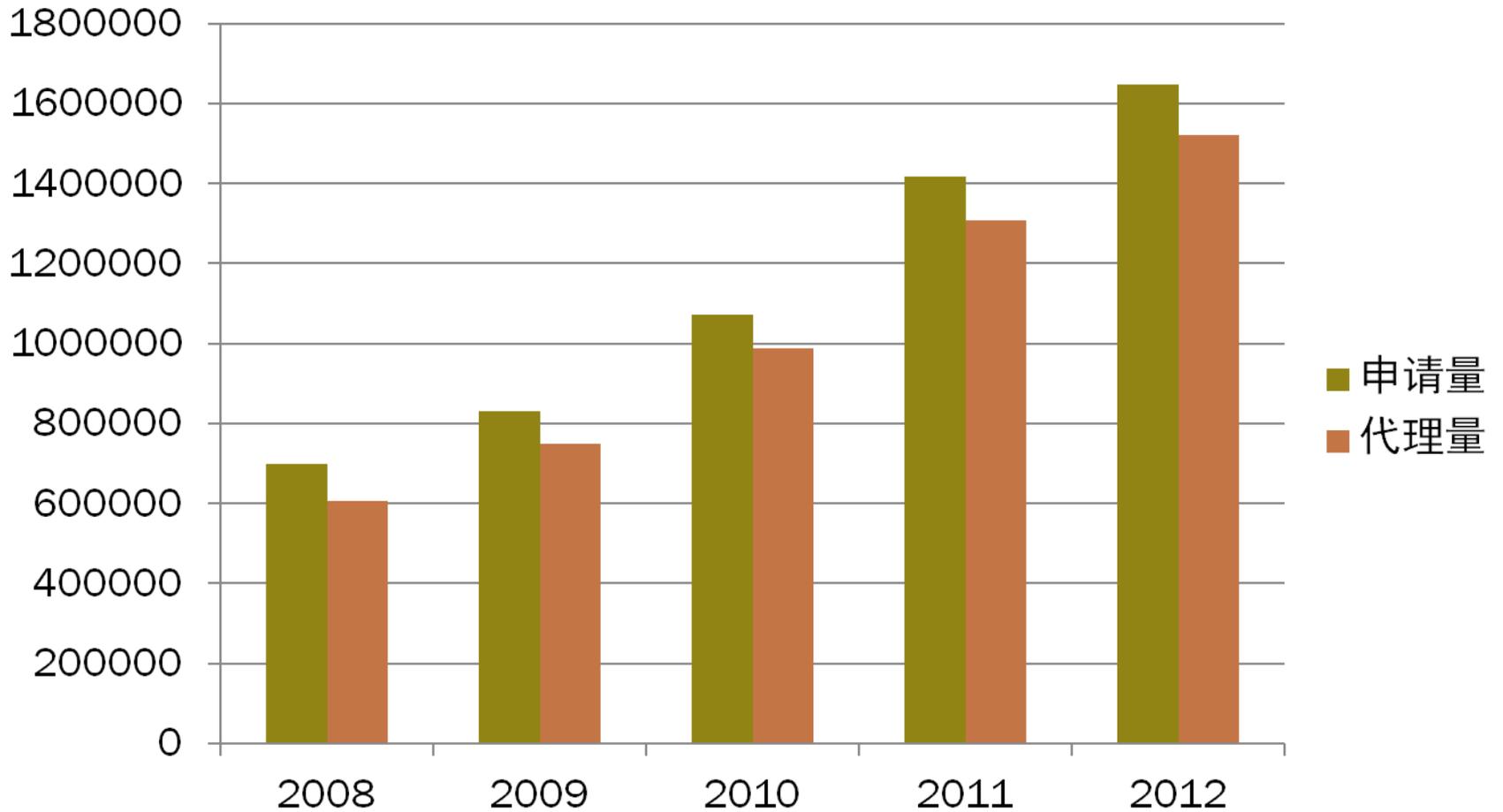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量保持高速增長，自2009年起
超過90%由商標代理組織代理

近5年內商標註冊數量及代理數量（單位：件）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申請量	698119	830477	1072187	1416785	1648316
代理量	605402	749911	987484	1307154	1522085
占比	86.71%	90.30%	92.10%	92.26%	92.34%



近5年來大陸商標註冊申請量代理數量統計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新的發展態勢(1)

□ 律師事務所及律師進入商標代理市場

- 2010年7月12日工商總局修訂《商標代理管理辦法》，允許律師事務所直接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 2012年11月6日工商總局、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 2013年3月，首批集中備案律師事務所7844家
- 截至目前，共有備案商標代理組織17000餘家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新的發展態勢(2)

《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管理辦法》

- 《辦法》共計5章25條，對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的業務範圍、備案、業務規則、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規定
- 《辦法》對於完善商標代理制度，確立律師在商標代理領域的法律地位，推動律師更好地服務具有重要意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司法部 文件

工商标字[2012] 192号

工商总局 司法部
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
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执业行为，维护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秩序，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工商总局、司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新的發展態勢(3)

- 商標代理管理，面臨無法可依、有法難依，違法行為難以有效監管和行業自律作用有限，無法根本解決
- 委託人和商標代理組織經常提出意見和建議
- 商標代理立法工作獲得重大進展
- 近年來，工商總局一直致力於採取各種措施維護商標代理市場的健康發展
 - ✓ 積極推動《商標代理條例》的立法
 - ✓ 清查商標代理組織欠費
 - ✓ 部署開展專項行動
 - ✓ 下放代理違法行為管理許可權
 - ✓ 加強行業自律等等
-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新的發展態勢(4)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18條、第19條和第66條：

- 1.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或者辦理其他商標事宜，可以直接辦理，也可以委託國家認可的具有商標代理資格的組織辦理
- 2.規定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依法開展商標代理業務
- 3.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應加強行業自律
- 4.工商部門應當加強對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的監督管理



大陸商標代理業務新的發展態勢(5)

5. 明確將偽造、變造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法律檔、印章、簽名；以詆毀其他商標代理組織、商標代理人等手段招攬商標代理業務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市場秩序等行為列入商標代理違法行為
6. 在商標代理違法行為處罰措施上有了重大突破，除常規的警告、罰款外，明確規定對違法情節嚴重的，可以對商標代理組織和商標代理人採取停止受理其代理的申請業務的強力措施



面臨問題與意見交流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